

**國立成功大學111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入學招生  
低收、中低收入戶考生應試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申請表**

考生姓名	身分證字號
報考學系	學系 組
聯絡方式	電話：(日)： (夜)： (手機)： E-mail：
補助條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
補助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通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宿費 (可複選)
入帳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生本人郵局帳號(14碼)： 郵局局號：_____ 郵局帳號：_____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生本人銀行名稱：_____銀行 _____分行 帳號：_____ (退費金額需扣銀行轉帳手續費10元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無郵局或銀行帳戶者以支票郵寄，並檢附雙掛號回郵信封 收件地址(限國內)：□□□□_____
單據證明黏貼處	--憑---證---黏---貼---處-- (請浮貼：證明文件一票根、發票或收據正本)
郵局或銀行存簿影本黏貼處	--憑---證---黏---貼---處-- (請浮貼)
備註	1. 本補助對象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<b>考生本人</b> ，務必詳實填寫本表，並將票根或單據、考生本人郵局或銀行存簿影本，及本申請表於111年5月30日(星期一)前(國內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以掛號郵寄至「701台南市大學路1號國立成功大學綜合業務組」收，信封上請註明「申請入學交通及住宿費補助申請」。 2. 交通費包括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、公車、火車、高鐵、輪船等費用，均須檢附票根或單據核實報支。(計程車及租賃車資及油資恕不補助)。 3. 住宿費補助2,000元為限，發票或單據需登載抬頭：「國立成功大學」或統一編號「69115908」，未登載者無法報支。 4. 經審查不符補助資格、單據證明不齊或逾期申請者，一概不受理。 5. 預計111年6月下旬，將補助款項轉帳至考生申請帳戶或郵寄支票至收件地址。 6. 如有疑義請於上班時間連繫本校綜合業務組(06) 2757575#50195。

考生簽名：\_\_\_\_\_

年 月 日